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3-004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442,6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7.80%，占公司总股本的33.11%，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10,214,97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股）	29,789,158
是否为限售股	否
是否补充质押	否
质押起始日	2023年3月7日
质押到期日	2024年3月6日
质权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3%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生产经营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亚洲纸管纸箱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持股比例		28.84%	20.00%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72,867,800	140,000,000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302,656,958	14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8.51%	52.3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64%	10.4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7,567,8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7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5%，对应融资余额27,883.2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博汇集团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博汇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博汇集团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债券代码：128117　　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认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01）。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3月7日	5000	已到期赎回	573,961.53
合计						–	573,961.53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226）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2000	1.85%-3.15%	结构性存款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YT00230）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11日	2000	1.85%-3.15%	结构性存款	是
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港证券收益凭证15号	2022年8月12日	2022年11月8日	3000	3.38%	本金保障型	是
4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3期收益凭证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1月14日	1500	2.5%-3.5%	本金保障型	是
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4期收益凭证	2022年8月15日	2022年11月14日	1500	2.5%-3.5%	本金保障型	是
6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5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2月28日	2500	2.4%-3.4%	本金保障型	是
7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6期收益凭证	2022年11月30日	2023年2月28日	2500	2.4%-3.4%	本金保障型	是
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2022年12月6日	2023年3月7日	5000	1.0%-13.0%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是
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7期收益凭证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1月10日	3000	2.7%-3.7%	本金保障型	否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2022年海韵专享第8期收益凭证	2022年12月14日	2023年11月10日	3000	2.7%-3.7%	本金保障型	否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3-010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3月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186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28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谭少群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5人，代表股份309,444,2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596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52,983,13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6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7人，代表股份56,461,1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47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宋浩律师、杨婧雪律师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54,398,0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2.2113%；反对55,046,2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7.78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54,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180%；反对55,046,2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8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宋浩、杨婧雪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63743.SH、185817.SH、185969.SH、137626.SH、137812.SH　　债券简称：20粤港01、22粤港K1、22粤港02、22粤港03、22粤港04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州港”）收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2022）粤71行终3299号《行政判决书》。《行政判决书》称，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广州市规自局”）作出被诉更正登记决定，事实依据尚不充分，程序上亦存在不足。原审判决予以撤销，处理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广州市规自局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一、事件概述

2021年4月14日，广州市规自局作出《更正登记决定书》（穗不动产登[2021]636号）。《更正登记决定书》称，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港前路南侧，珠江河北侧土地，原以2011国用字01100081号登记，申领了第10782514号《国有土地使用证》，核准用地面积459,976.28平方米。经核实，该宗地登记的用地面积有误，应为391,027.19平方米。广州市规自局决定将该宗地用地面积更正为“391,027.19平方米”。

公司就该土地核减事项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依法撤销广州市规自局上述《更正登记决定书》，该案于2021年7月获得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发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2022年6月，公司收到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的（2021）粤7107行初3873号《行政判决书》，广州铁路运输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条第（一）、（三）项之规定，作出判决如下：撤销被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的穗不动产登[2021]636号《更正登记决定书》。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日发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广州市规自局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上诉。2022年9月公司收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2022）粤71行终3299号]，并公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发布的《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更正公司所持国有土地使用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近日，公司收到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的（2022）粤71行终3299号《行政判决书》。《行政判决书》称，广州市规自局作出被诉更正登记决定，事实依据尚不充分，程序上亦存在不足。原审判决予以撤销，处理结果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广州市规自局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予以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的终审判决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事项的终审判决对于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采取措施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3-020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系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乡化纤”）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18,126,988股份转让，占公司总股本1.24%，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中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2、股东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股权”）与一致行动人“嘉实资本嘉臻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臻7号”）、“嘉实资本嘉臻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嘉臻8号”）拟将所持新乡化纤股份全部转让予中原资产，上述四方为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一、本次股份转让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股东中原股权、嘉臻7号于2023年3月7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向中原资产转让了18,126,988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24%。

本次股份转让前中原资产持有公司股份177,199,797股，转让完成后中原资产将持有公司股份195,326,785股；本次股份转让前中原股权持有公司股份5,384,537股，转让完成后中原股权持有公司股份257,549股；本次股份转让嘉臻7号持有公司股份13,000,000股，转让完成后嘉臻7号持有新乡化纤股份0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增减数量（股）	增减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原资产	177,199,797	12.08	+18,126,988	+1.24	195,326,785	13.32
中原股权	5,384,537	0.37	-5,126,988	-0.35	257,549	0.02
嘉臻7号	13,000,000	0.89	-13,000,000	-0.89	0	0
嘉臻8号	0	0	0	0	0	0
合计	195,584,334	13.33	0	0	195,584,334	13.33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划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及转让双方的正常生产经营，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后续事项说明

1、中原资产、中原股权、嘉臻7号及嘉臻8号将根据股票资产管理需要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后续计划。后续股份交易计划存在交易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次股份交易及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股份交易及后续计划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二级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4、中原资产通过本计划受让的本公司股票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交易及后续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分别于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1月30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15号”）及《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准则解释第16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5）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8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基煜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3月9日起，基煜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6064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16065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5370077

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ccbfund.cn

投资者通过基煜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9日

关于新增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基金产品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9日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1	011790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
2	000308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创新中国混合
3	001473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
4	016269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改革红利股票C
5	004683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A
6	016352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C
7	008177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
8	011942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泓利一年持有期债券
9	001396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互联网+产业升级股票
10	165309	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沪深300指数（LOF）
11	001166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环保产业股票
12	012485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A
13	012486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汇益一年持有期混合C
14	014849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健康民生混合C
15	008963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C
16	008962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A
17	010768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C
18	012656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19	012657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龙祥稳进6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20	016282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内生动力混合C
21	013170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1-5年C
22	012283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混合（FOF）A
23	014967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C
24	007830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荣瑞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25	012413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睿怡纯债债券C
26	530015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A
27	006363	建信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信深证基本面60ETF联接C
28	501098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科技创新3年封闭混合
29	009476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
30	014864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C
31	531017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息红利债券C
32	000208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双债增强债券C
33	003391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A
34	003392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建信天添益货币B
35	003583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A
36	003584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C
37	014199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混合A
38	014200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混合C
39	016034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A
40	016035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福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C
41	016799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30天持有债券A
42	016800	建信鑫和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和30天持有债券C
43	001858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
44	014250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45	014251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怡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46	013075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A
47	013076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鑫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发起C
48	165311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信用增强债券A
49	015521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50	015522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51	014781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A
52	014782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C
53	013021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混合
54	008923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A
55	008924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C
56	008827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ETF联接A
57	008828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ETF联接C
58	015436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优化配置混合C
59	165313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建信优势动力混合(LOF)
60	006581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A
61	011947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62	005596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A
63	005597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C
64	011169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臻选混合
65	011189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MOM）
66	011793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汽车股票
67	011503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
68	00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
69	015048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C
70	016064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A
71	016065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智远先锋混合C
72	006989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A
73	006990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短债纯债债券C
74	508099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关村产业园REIT
75	001825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
76	014380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C
77	013919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C
78	007027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C
79	006165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80	006166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81	013442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中证1000指数增强发起E
82	014653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混合A
83	014654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混合C

自2023年3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投资者通过以上券商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一、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客服电话：95562

网址：https://www.xyzq.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9日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7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1206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4月2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426,501.3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6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3年3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3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9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中债 3-5 年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96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3月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1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3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9,186.24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9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3月10日
除息日	2023年3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3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其红利按2023年3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3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3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3月13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4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3年3月10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需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最终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咨询方式

（1）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客户服务电话：95046。

（2）销售服务机构：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官网列示。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8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统集成”）、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宜，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5,50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997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系统集成、珐成制药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2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关于增加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近日，因公司全资子公司系统集成、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宜，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系统集成提供担保金额2,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5,50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997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205618856898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2幢3、4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光纤、生物半导体、生物工程、环保科技及计量校准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水处理系统及洁净室厂房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机电产品、机电设备、自动化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计算机及配件、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不锈钢制品、金属材料、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及计量器具的销售，机电安装（除专控），机械设备的生产、设计及加工，特气柜、特气阀组箱、化学品集中供应系统和化学品阀组箱的生产及安装，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质检技术服务，计量器具修理，建筑劳务分包。（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4,021.81万元	负债合计	51,457.94万元
		净资产	12,563.87万元
营业收入	44,368.79万元	净利润	2,014.5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年9月22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7754769916G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8室		
经营范围	制药、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323.39万元	负债合计	12,369.47万元
		净资产	2,953.93万元
营业收入	13,212.87万元	净利润	-135.99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为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27日和2022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7）。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131,137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25%。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